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1號

原告 張進財

被告 福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岱

訴訟代理人 黃依敏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3年8月30日前補繳裁判費21,156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劉明芳